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涉及的内容和数据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并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40 号）。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决定修改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自 2017 年 1—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3162.58 元，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41 号）。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临时）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42 号）。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